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57號

原告 陳建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224元、特休未休假工資12,183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24,368元、返還保險費4,156元及補提勞工退休金20,50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11,437元（計算式：150,224+12,183+24,368+4,156+20,506=211,43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返還保險費外，其餘項目207,281元（計算式：211,437-4,156=207,281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953元（計算式：2,930 $\times$ 2/3=1,95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07元（計算式：3,060-1,953=1,10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